

宁县畜牧兽医站

宁县畜牧兽医站 关于报送 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精神，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我单位项目 2 个，反馈存在的问题 5 个。针对反馈的问题，我单位高度重视，及时安排部署，深入开展整改，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评价反馈的问题

（一）评价的项目。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安排评价我单位项目 2 个，分别为：1. 2024 年乡站工作人员补助，评价得分 76.5 分，评价结果为“中”；2. 2024 年村级防疫员补助，评价得分 82.73 分，评价结果为“良”。

（二）反馈的问题。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反馈我单位问题共计 5 个，分别为：1. 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脱节；2. 补助标准十余年未调整，缺乏绩效考核机制；3.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4.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执行率为77.33%。5.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宁县畜牧兽医站2024年村级防疫员补助资金91074.17元用于残疾人保障金，使用不符合规定用途。

二、整改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及时安排部署。

接到反馈问题台账后，我单位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立即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对于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重点，提出整改措施，明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限，全面安排部署整改工作，确保全部整改到位。

（二）深入研究分析，查找问题根源。站班子成员会同相关股室负责人认真研读分析《宁县畜牧兽医站2024年乡站工作人员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宁县畜牧兽医站2024年村级防疫员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通过交流探讨，深入剖析，与财政部门协调不够及时，考核不够严谨等问题症结，逐步梳理清楚，为开展整改提供了明确指向和切入点。

（三）强化工作措施，扎实开展整改。

1.关于《宁县畜牧兽医站2024年乡站工作人员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中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脱节；补助标准十余年未调整，缺乏绩效考核机制等问题。我站明确了乡镇服务队管理主体，制定了印发了《宁县乡镇畜牧兽医技术服务队临聘人员管理办法》，对乡站工作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同时积极协调财政部门，确保补助资金按时发放到位。

2. 关于《宁县畜牧兽医站 2024 年村级防疫员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中反馈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执行率为 77.33%；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宁县畜牧兽医站 2024 年村级防疫员补助资金 91074.17 元用于残疾人保障金，使用不符合规定用途等问题。我站已组织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就今后项目绩效评价中的各项目标值进行了重新设置，努力做到突出重点、设置科学、易于操作。同时对项目资金使用用途严格落实财务制度，加强监督管理，杜绝此类问题发生。另外，持续与财政部门协调，加快资金支付，提升预算执行率。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政策学习，提高工作效能。结合工作实际，以学以致用为目标。把财务工作中的一系列法律法规纳入到日常学习范围，全面学习领悟，不断提升财务服务水平和能力。

（二）健全内控机制，规范资金管理。一是建立内控制度常态化完善机制，深入查找内控制度问题不足，全面抓好内控制度的完善修订。二是完善内控操作规程，根据财政局要求，不断梳理各项工作职责及业务流程。三是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确保项目资金合理、合规、合法使用。

（三）及时收集资料，强化档案管理。一是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资料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各个环节的标准。二是完善档案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档案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水平。

附件:

1. 2025 年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台账
2. 《宁县乡镇畜牧兽医技术服务队临聘人员管理办法》





宁县畜牧兽医站文件

宁牧发〔2025〕21号

宁县畜牧兽医站 关于印发《宁县乡镇畜牧兽医技术服务队 临聘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站属各单位、各股室，各畜牧兽医技术服务队：

现将《宁县乡镇畜牧兽医技术服务队临聘人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县乡镇畜牧兽医技术服务队 临聘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乡镇畜牧兽医技术服务队临聘人员管理，提高工作效能，保障全县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人社部门关于临聘人员管理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管理对象为乡镇畜牧兽医技术服务队临聘人员（以下简称临聘人员）。

第三条 临聘人员遵守“只出不进”的原则，进行自然减员。

第二章 职责及要求

第四条 临聘人员的主要职责：

（一）防疫宣传。协助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防疫知识宣传工作。

（二）动物免疫。实施计划免疫或强制免疫注射，佩戴耳标，填写免疫档案。

（三）动物产地检疫。协助乡镇畜牧兽医服务队实施产地检疫、

查验免疫情况。

(四) 动物疫情报告。协助开展疫情普查和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发现动物疫情及时上报，并实施相应的防控措施，调查相关情况，实施全面监管和普查等工作。

(五) 动物疫情扑灭和消毒灭源。参与政府和畜牧兽医部门组织实施的动物疫情扑灭和消毒灭源工作。

(六) 病死畜禽收集和统计。按照县畜牧兽医站的要求实施对病死畜禽情况调查及相关资料报送，对发现的病死畜禽及时报告、收集，并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等。

(七) 畜禽饲养统计。及时准确掌握责任区内各类畜禽养殖动态，定期实施畜禽饲养情况调查，按场(户)分类统计报送，并对责任区内动物卫生和畜牧行业其他有关信息进行调查、统计和报送。

(八) 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开展畜禽饲养管理、良种推广、疫病防治咨询以及一般性动物疾病诊疗等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九) 日常巡查。定期对责任区进行日常性全面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等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畜禽养殖场(户)的监管和疫病监测采样工作。

(十) 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临聘人员应当忠于职守、清正廉洁，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不得隐瞒和延误报告疫情。

第六条 临聘人员应自觉接受单位管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服从工作安排，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按时完成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管理及考核

第七条 临聘人员的日常管理由各畜牧兽医技术服务队队长负责，主动接受县站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第八条 临聘人员必须坚持上下班签到签退制度，认真填写工作日志（不得代签补签），各服务队于每月月底前由服务队长签字后，将临聘人员签到册、工作日志报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备查。

第九条 临聘人员必须做到以下六条：

（一）必须按时参加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织的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

（二）熟练掌握动物防疫、检疫操作技术，防止责任事故发生。

（三）必须认真工作，团结共事，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如工作不到位，责任片出现重大疫情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遵守作息时间，按时到岗，做到有事请假，不迟到，不早退，不无事旷工。

（五）上班期间严禁在办公场所玩扑克、打麻将、玩游戏等。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禁工作期间

饮酒，若因违章行事、尤其酒后驾车出现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当事人自己承担，单位和组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等。

第十条 建立临聘人员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制度，重点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主要从日常工作表现、工作实绩、思想品德、技术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形式可参照单位正式职工年度考核办法。考核坚持从实际出发，客观公正，注重实绩。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人员继续聘用的主要依据。

第十一条 临聘人员补助实行财政定额核算。同时，根据工龄、学历、技术职称等进行差异化发放。

第十二条 临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被解聘的人员不再被重新聘用：

（一）经考核不合格的；

（二）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三）不服从工作安排、不履行工作职责、自动离岗离职的；

（四）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的；

（五）严重失职，徇私舞弊，给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六）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单位指出，拒不改正的；

（七）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继续聘用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其他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人社部门有关要求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畜牧兽医站负责解释。

宁县畜牧兽医站

2025 年 3 月 4 日印发

共印 30 份